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6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目前法院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4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及战略协议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项目及实施协议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46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52号)。

(六)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办理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2024年度续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财险”)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其中,华泰财险为主承保人,承保比例75%;中国人保为共保人,承保比例25%。保险期限为12个月(即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保险额为人民币1亿元,保险费为人民币34.4531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整合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将所持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路桥”)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增资,增资额以中冶路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审计和评估值为基础确认,上海宝冶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冶路桥成为上海宝冶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冶持有上海宝冶股权比例仍为97.93%。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户数将减少。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5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金达”)为本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公司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中国中冶为中顺金达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信托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5月末,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中顺金达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顺金达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7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5月,本公司在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1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由中国中冶为中顺金达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原贷款合同”)中约定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信托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上述信托贷款计划未能实施,原贷款合同及其从属保证合同已解除。为保障中顺金达的融资需求,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2024年5月15日,中国中冶与中顺金达、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签订保证合同,由中国中冶就中顺金达向山东信托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信托贷款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9954978W

3、成立时间:2006年6月16日

4、注册地: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498(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中冶置业大厦9层

6、法定代表人:姜恩双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8、主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等

9、主要股东: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顺金达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9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68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2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09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托计划行使债权人权利);

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7亿元;

担保期间:信托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如信托贷款项下的主债务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中顺金达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所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健康发展。上述被担保人整体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履行的审批流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冶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本次担保业务在上述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1.9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63.9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58.6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55.5亿元,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维军先生、韦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五届监事会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维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天智航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天智航技术部经理、系统与软件开发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首席工程师、科研合作总监。

截至目前,张维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张维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韦文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杰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现任北京睿华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韦文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韦文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宝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宝慧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宝慧先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年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1989年9月至2002年1月,任西北核技术研究所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航天中兴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天智航政府事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天智航监事。

截至目前,王宝慧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王宝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
9.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9.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9.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9.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9.06	发行数量	√
9.07	限售期	√
9.08	募集资金用途	√
9.09	股票上市地点	√
9.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
9.11	决议有效期	√
1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张维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韦文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张送根、王彬彬、徐进、刘铁昌、齐敏、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8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7	天智航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6月25日16:00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收件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6月25日16: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5日16:00之前。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96

电话:010-82156660-8009

邮箱:tinavi@tinavi.com

联系人:黄军辉孙晓燕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9.02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9.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0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9.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9.06	发行数量			
9.07	限售期			
9.08	募集资金用途			
9.09	股票上市地点			
9.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9.11	决议有效期			
1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张维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韦文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明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袁志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说明:

1、提案1、提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